

#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协会文件

鲁环监协〔2018〕11号

##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协会 关于印发《环境监理机构备案与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协会环境监理机构备案与考核办法》已经协会第一届三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自2018年8月1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监理机构备案与考核办法



# 环境监理机构备案与考核办法

(2018年6月29日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行业监督，规范环境监理机构备案与考核管理，依据《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协会章程》（以下称《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协会（以下称协会）从事环境监理业务的会员单位均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监理机构，是指独立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协会登记备案的第三方技术咨询机构。

## 第二章 备案条件

第四条 申请环境监理机构备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山东省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少于300万元的协会会员单位。

（二）环境监理机构应具有10名以上工程技术、环境保护、土建施工、机械工程、生态保护等方面的专职技术人员。所有人员须具备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持有协会认可的环境监理培训证书。其中，5名以上人员须持有环评工程师、环保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三) 环境监理单位须专设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1 名，具备环评或环保工程师资格、取得环境保护及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和环境监理培训证书。

(四) 具有能够满足环境监理要求的办公场所、办公条件及车辆等，具备文件和图档的数字化处理能力，有较完善的计算机网络系统和档案管理系统。

(五) 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建有相关规章制度。

### 第三章 申请和备案

第五条 申请环境监理单位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环境监理单位备案申请表；
-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 (四) 环境监理专职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岗位培训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五) 工作场所使用证明、固定资产证明；
- (六) 设施和设备情况；
- (七) 组织结构及质量管理手册；
- (八) 协会会员证书复印件；
- (九)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行业自律承诺书。

上述材料一式两份，除(一)申请表单独装订外，其他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

第六条 协会秘书处根据有关工作程序，对照前条规定所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查并组织现场核实，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会员单位，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确认其机构备案。对不符合申请条件或理事会审议未通过的机构，由协会秘书处通知相关机构并说明情况。

第七条 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机构备案证书（以下简称备案证书）式样由协会统一制定。

#### 第四章 变更和终止

第八条 在备案证书有效期内，环境监理机构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登记地址的，应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向协会申请换发备案证书。申请时，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环境监理机构备案申请表；

（二）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变更事项的有关证明文件；

（四）现有环境监理备案证书原件。

第九条 环境监理机构因改制、分立或者合并，应当将备案证书交回协会，按本办法有关规定重新申请备案。

第十条 备案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环境监理机构在有效期满后继续从事环境监理业务的，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日内，提交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申请材料和业绩报告；协会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给予换发

备案证书。

第十一条 环境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备案资格相应终止：

- (一) 申请退会或注销备案资格的；
- (二) 备案证书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续的；
- (三) 受到协会取消备案资格处分的；
- (四) 其他导致备案资格取消的情形。

会员资格终止时，备案资格同时终止。协会收回其备案证书，并在协会网站或公开媒体上公告。

##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环境监理单位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讲求专业信誉，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按照《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技术规范(试行)》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第十三条 环境监理单位在环境监理工作中，应当按照《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技术服务收费规定(暂行)》收取费用。

第十四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实施方案，由环境监理单位及时报送协会备案。

第十五条 建立环境监理实施方案技术审查和抽查制度。对石化、化工、农药、医药、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处置、土壤修复以及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建设项目环境监理

实施方案由协会组织专家开展技术审查；对其他行业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实施方案采取随机抽查方式考核编制质量。

第十六条 实行环境监理月报（季报）制度，环境监理机构应在每个周期底前，将实施情况定期报送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环境监理机构在实施环境监理过程中发现重大环境问题时，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环境监理机构应在每年1月15日前，如实报送环境监理机构年度业绩报告表。

## 第六章 考核与监督

第十八条 协会统一实施备案环境监理机构年度考核。

第十九条 年度考核采取现场检查、查阅档案等形式对监理机构备案条件、从业人员资格、内部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环境监理工作质量和工作行为等进行检查。

第二十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结果在协会网站公告。

第二十一条 环境监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协会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和撤销备案资格：

（一）未按环境监理方案和规范要求开展环境监理；

（二）未按规定建立环境监理档案或档案管理混乱；

（三）环境监理工作受到建设单位等方面投诉，经核实情况属实；

- (四) 环境监理单位发生变更事项，未及时申请变更；
- (五) 未按规定报送环境监理单位年度业绩信息；
- (六) 未按规定派驻现场环境监理人员；
- (七) 未按规定开展环境监理方案技术审查；
- (八) 经审查(抽查)的环境监理方案、监理报告等文件质量差、环境监理服务收费明显偏离相关规定；
- (九) 未按规定接受检查、考核或在检查考核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 (十) 工作不作为，其负责的建设项目存在较大环境问题不向建设单位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出具虚假环境监理报告；
- (十一) 环境监理单位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备案证书；
- (十二) 存在借证或挂证行为。

第二十二條 环境监理单位取得备案证书后，在有效期内未开展环境监理业务的，协会将给予延期三个月换证；逾期仍未取得业绩的，协会将在1年内不再受理其环境监理单位备案换证申请。

第二十三條 环境监理单位遗失备案证书的，应当在全省性媒体上声明作废后，向协会申请补发。

第二十四條 伪造、涂改、出租、转让环境监理单位备案证书的，协会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撤销备案资格的环境监理单位,3年内不再受理该机构提交的备案申请。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